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0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20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8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 年 6 月 11 日第 2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 條，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條，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4 條，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能夠通用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收入來自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學分費與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及其當學期選課班別而定，此標準適用於本中心所開設專班現有之所有新舊生。

第三條 本中心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導師指導活動費、講義撰稿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工讀金、論文鐘點、論文計畫書口試費、指導與口試費以及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主任工作費、執行長工作費等），其支給標準如下：

（一）授課鐘點費：本中心所開「高階」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屬「境內」教學（含臺灣本島及離島）之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計算支給；課程屬「境外」教學（除臺灣本島及離島外）之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四千元計算支給。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

每學期每科授課教師邀請校外產官學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所支給之演講費以不超過每學分授課鐘點費為原則，並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支給金額。授課教師如有支領鐘點費，專題演講期間務必出席。

（二）導師費：本中心一、二年級各班別原則上各設置導師一人，各班學生人數若超過 20 人，得增設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四千元。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

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

- (三) 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階段每一導生以新臺幣伍佰元為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
- (四) 講義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所列標準支給。
- (五) 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依本校人事室與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工讀生之工讀金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論文鐘點費：本中心學生於註冊修習「碩士論文」學分該學期（春季學期或秋季學期），應依指導教授規定每月舉行論文討論至少 3 小時，指導教授之論文鐘點費為每位學生每月二千四百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鐘點費）。
- (八) 論文計畫書口試費：本中心於每學期因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需，聘任校內、外教授數人擔任審查委員，依實際參與口試學生人數支給口試費，境內每位學生每人以一千二百元計算支給；境外每位學生每人以一千三百元計算支給。
- (九) 論文指導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每名學生五千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指導費）
- (十) 論文口試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後發給每一位口試委員二千元論文口試費。
- (十一) 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授課教師、兼任老師與外聘口試委員之差旅費用及其它相關授課、差旅費用。

三、招生宣導費用。

四、開班餐費：以每人每餐不超過一百五十元為原則。

五、校統籌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本中心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七、其他有關費用。

第四條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其中百分之七十五轉入校務基金，以做為強化本校校務推動與興建 EMBA 大樓之用，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十轉入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以作為本中心業務發展之用；另百分之十五 EMBA、IEMBA 專班之結餘款則轉入管理學院，以做為管理學院院務發

展之用，由管理學院統籌運用；百分之十五 EMLBA 專班之結餘款則轉入法學院，以做為法學院院務發展之用，由法學院統籌運用。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